

证券代码：920489

证券简称：佳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5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,246,7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4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74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172,6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74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股数 172,6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冉合庆、杨帆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